

# 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公安厅（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1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52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4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56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59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7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公安厅委托，拟对移动警务服务项目进行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3805。

二、项目名称：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30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移动警务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5 项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3、若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投标，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的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招标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大明宏信锦南玺大厦 1 栋 5A01。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公安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文庙后街 3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302346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的大明宏信锦南玺大厦 1  
栋 5A01

联 系 人： 蒙平

联系电话： 028-84769100

电子邮件： 91079212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联合体投标<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b>移动警务服务</b>，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信息传输业</b>。</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8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p>评审报告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10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1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p>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28-84769100。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28-84769100。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蒙女士。<br/>联系电话：028-84769100。<br/>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大明宏信锦南玺大厦 1 栋 5A01</p>  |
| 16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7 | 投标人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蒙女士<br/>联系电话：028-84769100<br/>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大明宏信锦南玺大厦 1 栋 5A01</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本项目不接收邮件的质疑函。</p> |
| 18 | 投标人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代理服务费<br>(实质性要求) | <p>1. 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7000.00 元</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br><br><b>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br><b>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b><br><b>账 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b>  |
| 21 | 政采贷  | 1 政府采购供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br>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 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安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3）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形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情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约。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 (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副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

###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相关各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四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九、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有幸成为中标投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承诺函（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报价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单位 | 备注 |
|-----------|------|------|----|----|
| 1         |      |      | 万元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大写：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差旅、保险、验收、培训、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商务部分

###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商务要求逐项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办法相关业绩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做无效业绩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3、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三) 服务部分

九、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br>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部分

### 十二、关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计量单位”、“履约保证金”、“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5 项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若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投标，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的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提供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五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提供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若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投标，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的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移动警务项目已全面推广应用，各市（州）、县（区）及派出所配备率已超过 90%，在日常警务活动、重大安保、应对突发事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已成为各地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理必不可少的“科技帮手”。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厅党委全面深化移动警务应用要求、推行“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各警种办公、办事效率，开发一批警种特色的全局性基础性应用，优化业务流程，更好指导基层业务工作的开展，同时 2021 年采购的 270 套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为继续保障厅机关各部门移动办公办案需求，现计划向运营商采购一批公安专用流量服务，服务终端由运营商统一提供。

### 二、服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通过移动终端访问公安网数据服务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提供 12 个月服务期和 18 个月售后服务。</li> <li>★2、包括流量卡。</li> <li>★3、流量卡能实现单卡访问公安网和互联网。</li> <li>★4、能访问公安网又能切换到互联网的移动终端由供应商提供。</li> <li>★5、提供不少于服务终端数量的数字证书授权许可。</li> <li>★6、提供一条不低于 1G 带宽的 5G DNN 链路接入服务，该链路需具备负载能力，为警务终端提供可靠链路支撑服务。</li> </ul> |
| 提供服务终端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 320 套移动警务终端（含移动警务终端及中标流量卡套餐、数字证书授权许可、终端标配件），必须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符合 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并提供检测报告。</li> </ul>  |
| 套餐服务（每台移动警务终端基本服务内容）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提供不少于 800 分钟的通话时间。</li> <li>2、每月提供不少于 50G 全国通用非定向流量。</li> <li>3、每月提供不少于 100 条短信。</li> <li>★4、18 个月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提供能访问公安网的可选通信套餐，最低套餐资费不高于 30 元/月。</li> </ul>  |
| 培训服务                 | 4  | 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  |
| 应急方案                 | 5  | 提供解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安保等应急措施。  |

|            |   |  |
|------------|---|--|
| 运维服务       | 6 | 提供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  |
| 警务终端基本技术参数 | 7 | <p>★1、运行内存不低于 8G。</p> <p>★2、机身容量不低于 256G。</p> <p>★3、后置主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5000 万。</p> <p>★4、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p>                                       |
| 终端服务       | 8 | <p>★1、供应商提供最低套餐资费不高于 30 元/月的可选通信套餐，保证采购人 2021 年采购的 270 套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到期后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能访问公安网。</p> <p>★2、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督下，提供不低于服务终端数量的脱敏处理服务，再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回收。</p> |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提供 30 个月服务期（12 个月服务期+18 个月售后服务期）；
- 2、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文庙后街 36 号；
- 3、付款方式：根据电信服务行业惯例，在签订服务合同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 4、服务条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 （一）12 个月服务期内的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若有问题，能够及时予以更换、维护。

#### （2）培训方案：

1) 提供完整的终端硬件和涉及相关软件的培训方案（培训人数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2) 提供现场培训；

3) 提供操作手册。

#### （3）应急方案：

1) 提供解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安保等重大应急保障方案；

2) 根据重大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故障事件进行分级，再对不同等级事件提供相应的预案、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解决方法。

#### （4）运维能力：

1) 提供完整的技术升级、服务网点布置、质保期外等服务方案；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对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定位维护；对于系统重大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在短时间内的恢复运行。

(二) 18 个月售后服务期内的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若有问题，能够及时予以更换、维护。

(2) 运维能力：

1) 提供完整的技术升级、服务网点布置、质保期外等服务方案；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对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定位维护；对于系统重大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在短时间内的恢复运行。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或验收报告。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



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审项<br>编号 | 一级评审<br>项 | 二级评审<br>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一 | 报价   | 报价        |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p> <p>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 10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二 | 服务要求 | 警务终端服务要求  | <p>1. 提供内置安全芯片证书得 10 分，TF 卡证书得 5 分，其他方式得 0 分。</p> <p>2. 采用国产 CPU 得 3 分，其他方式得 0 分。</p> <p>3. 具备北斗高精度定位能力且在工作域可正常使用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4. 提供通过认证的国产操作系统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0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流量卡（流量服务） | <p>每月提供流量 50G（含 50G）得 2 分，少于 50G 得 0 分，每多 10G 加 2 分，最多加 14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6分 |        |
|   |      | 流量卡（语音服务） | <p>每月提供通话时间 800 分钟（含 800 分钟）得 2 分，少于 800 分钟得 0 分，每多 50 分钟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0分 |        |
|   |      | 流量卡（短信服务） | <p>每月提供短信 100 条（含 100 条）得 2 分，少于 100 条得 0 分，每多 50 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分  |        |

|   |      |   |      |        |
|---|------|---|------|--------|
|   |      | <p>单卡流量共用服务</p> <p>每月流量能实现互联网流量和公安网流量共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 分  |        |
|   |      | <p>定点开卡服务</p> <p>可实现对每张流量卡进行互联网流量打开或关闭控制。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 分  |        |
|   |      | <p>本月超出流量后资费方案</p> <p>低于或等于 0.29 元/MB 得 2 分，高于 0.29 元/MB 的得 0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 分  |        |
|   |      | <p>采购方自购的移动警务终端流量月资费</p> <p>提供与本案中的流量卡（流量和语音）一致的服务（以响应文件为准）得 2 分，不一致的得 0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 分  |        |
|   |      | <p>增值业务</p> <p>流量卡包含宽带业务的得 3 分，不包含的得 0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3 分  |        |
|   |      | <p>终端服务</p> <p>在提供 320 套（含移动警务终端及中标流量卡套餐、数字证书授权许可及终端标配件）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基础上，每多一套加 0.25 分，最多加 10 分。</p>                         | 10 分 |        |
| 三 | 服务保障 | <p>业务管理</p> <p>供应商承诺提供终端办理、运营商流量卡、机主信息更改和使用人更换且无需现场办理等快速办理渠道，本项目采购方只需提供至多一种证明材料即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p> | 1 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p>运营商流量卡办理</p> <p>供应商承诺提供至少 4 次或以上运营商流量卡现场办理服务，现场服务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p>  | 2 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p>应急方案</p> <p>提供重大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应急措施；③解决方式；④预案等 4 项，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适用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流程不清晰、仅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4 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  | <p>培训方案</p> <p>1、提供完整的终端硬件和涉及相关软件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课程安排；③培训内容进行比较，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适用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流程不清晰、仅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承诺提供 2 次或以上现场培训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p> <p>3、提供不少于移动警务终端数量的操作手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 5 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保修期限；②电话咨询；③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④服务网点布置方案；⑤质保期外服务方案。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5分。每缺漏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适用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流程不清晰、仅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四 | 业绩 | 业绩     |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务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资料（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价格页、签署页等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2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三名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综合评分结果，中标人按得分高低顺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推荐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为中标候选人（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都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至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